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莹先生已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完成了所有线上课程的学习并已结业。刘莹先生承诺尽快预约参加现场测试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刘莹先生已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莹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电子邮箱：ly@baiyang.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

邮政编码：530004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刘莹先生简历

刘莹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浙江省台州临海市邮政局，历任白水洋邮政储蓄支行行长助理、汛桥邮政储蓄支行行长；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总部主管；2010年8月至2024年1月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担任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莹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